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兴装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93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9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5,89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57.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633.00万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489号《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核准或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	2年	京通州经信委备案[2016]22号	通环保审字[2016]013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0	1.5年	京海淀发改(备) [2015]282号	海环保审字 [2016]006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	-
合计		57,633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 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 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长江保荐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令瑞

\_\_\_\_\_

李海波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